



犯罪客体





主要内容

- 一、犯罪客体的含义
-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 三、犯罪客体的认定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犯罪客体的含义

熟悉：犯罪客体的分类

掌握：犯罪客体的认定





一、犯罪客体的含义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法益**。犯罪的法律本质是社会危害性，表现为侵犯法益。法益，是由法所保护、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主体的利益，包括国家的、社会的以及个人的利益，具体体现为权利、秩序、利益等内容。





1. 犯罪的理解

刑法第13条规定

- (1)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2) 刑事违法性
-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2. 犯罪构成

是指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需的一切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的有机统一。

主要特征：完整性、选择性、法定性





共同要件：犯罪客体、犯罪客观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要件

犯罪构成要件要素：各个要件是由不同要素所组成的，组成要件的要素，就是犯罪构成要件要素。





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犯罪概念从宏观上揭示犯罪的本质与基本特征，犯罪构成是认定犯罪的具体法律标准；

犯罪概念是犯罪构成的基础，犯罪构成是犯罪概念的具体化。





3.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区别

- (1) 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犯罪对象则未必。
- (2) 犯罪客体是任何犯罪的必要构成要件，而犯罪对象则仅仅是某些犯罪的必要构成要件
- (3) 任何犯罪都会使犯罪客体受到危害，而犯罪对象则不一定受到损害。
- (4) 犯罪客体是犯罪分类的基础，犯罪对象则不是。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1. 一般客体

是指一切犯罪行为所共同侵犯的客体。

2. 同类客体

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而为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的某一个部分或者某一个方面。

3. 直接客体

是指某一特定犯罪所侵犯的某种具体的合法权益。





三、犯罪客体的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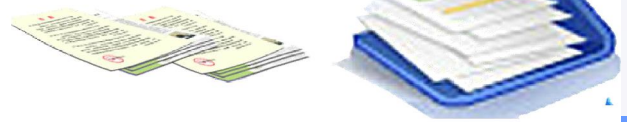
1. 刑法保护的合法权益
2. 侵害行为
3. 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4. 合法权益受损
5. 权益受损害达到了刑法所要求的程度
6. 犯罪客体与认定犯罪的关系





第263条【抢劫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 入户抢劫的；(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七) 持枪抢劫的；(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思考题与课后作业

1. 如何理解犯罪与犯罪构成之间的区别？
2. 如何理解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之间的区别？

